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八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

二、地點：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林森北路 372 號 10 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數：應出席董事 七 人，親自出席董事 六 人，委託出席董事 一 人

四、主席：黃美慧

記錄：藍錦雀

五、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一，第 4 ~ 10 頁。

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案由：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執行情形：1.10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已於 103 年 5 月 15 日將財務報告書及相關資料申報證券相關主管機關。

2.財務報告並已於 103 年 5 月 15 日完成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網路申報作業。

第二案：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因本案不予修訂，故不適用。

第三案：案由：修正改選董事、監察人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因本案不予修訂，故不適用。

公司依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已於 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改選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

第四案：案由：董事林世賢提下列三個議案，提請討論。

(1)102 年度股利可否改為全額發放每股 0.72 元。

(2)實施庫藏股買回一萬張或伍仟張，以利股價上升。

(3)辦理減資五成(或五元)讓股價可回升。

執行情形：第(1)案：董事會決議股利修正為每股 0.65 元，公司已執行完成下列事項。

1.已於 103 年 5 月 9 日完成公開資訊觀測站股利分派情形變更之相關公告及重大訊息相關申報作業。

- 2.本修正後盈餘分派案已由監察人查核完竣，於 103 年 5 月 12 日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 3.本修正後盈餘分派案已於 103 年 6 月 20 日提本公司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 第(2)案：因有關實施庫藏股之準備作業來不及，董事會決議本次不實施，故不適用。
- 第(3)案：因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不同意辦理減資，故不適用。

第五案：案由：修正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內容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因第二案有關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決議不修訂，本案不予修正，維持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的決議，故不適用。

說明：2.會議日期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二，第 11 頁。

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選舉事項：

第一案：案由：選舉董事長案。

執行情形：1.已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完成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申報作業。

2.新選任之董事長黃美慧(恒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任期自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至 106 年 6 月 19 日止，本公司將於 15 日內(103 年 7 月 4 日前)送件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

(二)、重要財務及業務報告：

- 1.財務報告：民國 103 年 5 月底銀行借款情形及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動支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12 頁。
- 2.業務報告：民國 103 年度 1-5 月份之合併累計生產量及淨銷售量值報告，請參閱附件四，第 13 頁。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案由：訂定本公司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發放日期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 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65 元，股東股息及紅利共計配發現金新台幣 65,443,834 元。

- 2.擬訂於 103 年 7 月 16 日為除息交易日，股票最後過戶日期為 103 年 7 月 17 日，停止股票過戶期間為 7 月 18 日起至 7 月 22 日止共計五日，配息基準日為 7 月 22 日，現金股利預定於 103 年 8 月 13 日發放，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發放。
- 3.各股東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
- 4.以上分派現金股利事宜，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重大訊息及申報相關主管機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案由：擬聘請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案。

- 說明：1.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9747 號令所頒佈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聘任。
- 2.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茲因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已改選第 18 屆董事及監察人(董監事任期為 103 年 6 月 20 日至 106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成德懿先生、張明輝先生、張金蓮女士等三位委員於 103 年 6 月 20 日任期屆滿解任；故本公司必須依規定於改選董監事後聘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3.本公司擬聘任三位薪資報酬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 4.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請張金蓮、臧明倫、吳宗融等三位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資格條件相關審核文件，請參閱附件五，第 14 ~ 15 頁。
 - 5.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於董事會審議並決議通過後，擬與薪資報酬委員簽訂「薪資報酬委員委任聘僱契約(報酬依所簽訂委任契約載明方式給付之)及薪資報酬委員保密合約書，請參閱附件六，第 16 ~ 17 頁。並將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名單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 6.擬於與薪資報酬委員簽訂薪資報酬委員委任聘僱契約及薪資報酬委員保密合約書後，請薪資報酬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委員會之主席及召集人，其資格條件應符合法令規範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選任後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十一時十五分。